

# 中 華 大 學

|                   |                  |                |
|-------------------|------------------|----------------|
|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 文件編號：HA5-2-005 |
| 公佈日期：108年 10月 09日 |                  | 頁次：1           |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語言中心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14 日 語言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2 月 15 日 語言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 語言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3 日 語言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語言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為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強化本校學生外語運用能力，提供本校學士班學生以英語證照成績或華語課程抵免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之規範與依據。

## 貳、範圍

本校學士班學生(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之英文課程抵免另依學系規定不適用本條文)

## 參、權責單位

語言中心：審核以英語證照或華語課程抵免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之資格。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提供本校學士班學生以英語證照及英語系國家外籍生以英語證照或華語課程修課證明抵免校訂必修英文(含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英文(四)共6學分)之規範與依據，訂定「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除外)參加下列英檢考試符合條件者，得持自申請抵免日起兩年內之下列各項英檢測驗成績單正本至語言中心辦理抵免英文(一)2學分，或英文(二)2學分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抵免權利，需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

|                 |                  |                |
|-----------------|------------------|----------------|
|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 文件編號：HA5-2-005 |
| 公佈日期：108年10月09日 |                  | 頁次：2           |

- 1.多益測驗(TOEIC) 550 分(含)以上但未達 785 分者
- 2.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通過但未達中高級複試通過者
- 3.托福 iBT 測驗 57 分(含)以上但未達 87 分者
- 4.雅思(IELTS)測驗 4 (含)以上但未達 5.5 分者
- 5.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40 分(含)以上但未達 60 分者
- 6.其他英檢考試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等級以上但未達 B2 等級者

第三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除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持自申請抵免日起兩年內之下列各項英檢測驗成績單正本至語言中心辦理抵免英文(一)2 學分及英文(二)2 學分，以及英文(三)1 學分及英文(四)1 學分等總共 6 學分之本校所有通識英文課程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抵免權利，需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

- 1.多益測驗(TOEIC)785 (含)分以上
- 2.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
- 3.托福 iBT 測驗 87 分(含)以上
- 4.雅思(IELTS)測驗 5.5 (含)以上
- 5.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60 分(含)以上
- 6.其他英檢考試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等級以上

第四條 轉學生在他校(不含他校之推廣處學分)已修習名稱相同或相近之課程，抵免規則依「轉學生校訂必修英文抵免作業要點」辦理本校大學部及推廣學分班之校訂必修英文抵免，最多可抵免 6 學分。符合抵免條件者，限於註冊/報到後一週內，申請抵免者填寫「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抵免權利，需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且須參加英文會(三)，英文會考(三)通過者，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檢核。

第五條 依據本校「外籍生修讀華語中心課程學分認證辦法」，英語系國家外籍生修畢本校華語中心所開設華語課程後，可於本校就讀最後一學期時，持已修課證明或本校華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及「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單」至國際處辦理認可手續後，至語言中心抵免英文課程 6 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 文件編號：HA5-2-005 |
| 公佈日期：108年10月09日 |                  | 頁次：3           |

#### 陸、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大學轉學生校訂必修英文抵免作業要點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請表

####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申請表

中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